

附件 3-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

项目单位：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评价时间：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4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年3月26日



附件 3-2

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能职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活动：其他

项目：R200397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

单位信息：海口市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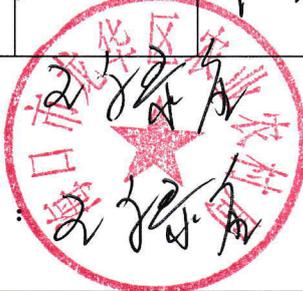
区农业农村局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申报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育苗株数	918 万株	≥918	918-900	900-850	850 及以下
	律师指导服务费	向 421 个经济组织解答产改相关政策方针	≥400	400-350	350-300	300 及以下
成效指标	农户签领种苗率	96%	≤ 90	90%-80%	80%-70%	70%以下
	种苗使用率满意度	93%	≤ 90	90%-80%	80%-70%	70%以下
	群众理解满意度	94%	≤ 90	90%-80%	80%-70%	70%以下
					

附件 3-3

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龙华区政府	
项目负责人	王禄庄		联系电话		66567747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1 号办公楼 402 室			邮编	570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00.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00.0 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78.76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县财政	200.00	市县财政	200.0 0	市县财政	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6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8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3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王禄庄	局长	农业农村局	93	王禄庄		
谢诤	副主任科员	农业农村局	92	谢诤		
韦世蓬	工作人员	农业农村局	93	韦世蓬		
<p>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1年3月26日</p> 						

附件 3-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全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工作的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海口市龙华区林业局牌子。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海口市龙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一名，副局长 2 名。

单位地址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政府 1 号办公楼 402 室。联系电话：66567747。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2020年继续组织我区冬季瓜菜种植农户和海南新发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新发地公司根据农户需求集中育苗，并统一供应。由海南新发地公司按照标准化集中培育冬季瓜菜种苗900多万株，主要为椒类苗，提供给各镇合作、农户种植，项目实施完成后，各类瓜菜商品果总量为9000多吨，可为农户实现销售收入3000多万吨。

2、全区共需开展421个集体经济组织，各镇街对产改相关政策知识理解不透，难以推动产改工作，聘请维特律师事务所对我区421个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政策解答。

（三）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为培育冬季瓜菜种苗项目，第一阶段：重点做好瓜菜品种的育苗生产计划安排和管理工作；第二阶段：集中育苗及农民种植技术指导；第三阶段：发放种苗。

2、全面完成我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第一阶段：做好清产核资政策宣传；第二阶段：做好成员身份确认宣传工作；第三阶段：做好折股量化政策宣传工作；第四阶段：做好组建机构政策讲解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预算批复金额200.00万元，及时收到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局下拨资金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项目资金使用 178.76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38%。项目已完成通过验收。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执行，做到独立科目核算，专款专用，采取单位报账制度，账务由海口市龙华区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统一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是龙华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0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 200.00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支出 178.76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严格控制项目具体支出，此项目有节约。本项目有限的资金使用过程中，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是

首位，不浪费没有必要的开支，严格把控费用支出把费用降到大家比较满意的水平上。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预算资金到位，100%完成项目的工作进度。

(2) 项目完成质量

2019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实施，完成质量良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一、本项目成功完成育苗900多株，成功发放育苗900多株。

二、协助我局完成全区421个集体经济组织政策宣讲工作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一、镇、村干部组织发动农户，种植辣椒蔬菜等冬季瓜菜3330多亩。项目实施完成后，各类瓜菜商品总量为9000多吨，以往年产地批发价估算，可为农户实现销售收入3000多万元。

二、我区属于羊山地区，群众思想保守，对政策理解不透，甚至有误解，导致对产改工作不积极，聘请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后，将对我区421个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政策宣讲工作，促进我区产改工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 一、育苗项目为一次性，不存在可持续性；
- 二、聘请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为阶段性项目。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共设置 3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 个，成效指标 2 个。完成育苗 918 万株，给农户发放种苗 918 万株，农户对种苗满意率 93%，绩效指标完成优。

二、项目共设置 2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1 个，成效指标 1 个。目前，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已对我区 421 个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讲工作。

三、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2020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 93 分，绩效级别自评为优，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后附评价人员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0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项目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区农业基础不完善，发展进度相对比较落后，虽然

此次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项目一定程度改善农户种菜条件，但是整个区的育苗、种苗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完善育种设施，改善菜农生产条件。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比如当年未完工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等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